（上接 C99 版）

据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目前由免税集团托管。同时，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免税集团 100%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海投公司的托管方式，海投公司是否纳入免税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托管协议是否存在明确期限；（2）海投公司和免税集团就托管事宜是否存在明确后续安排，该安排是否会构成推进本次交易的障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投公司的托管方式，海投公司未纳入免税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相关托管协议期限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通知，因国企改革和市管企业主要领导调整，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决定，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托管海投公司。就免税集团托管海投公司的事宜，珠海市国资委、免税集团、海投公司未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部分企业托管的通知》，托管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市属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印发实施之日止。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属于珠海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一部分，上述托管关系计划将于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和格力地产届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终止。

鉴于前述托管事宜为珠海市国资委理顺市管企业管理的方式，海投公司未纳入免税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托管事宜的后续安排不会构成推进本次交易的障碍

此外，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不包含海投公司 100%股权。免税集团对海投公司的托管关系计划将于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和格力地产届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终止。因此，免税集团托管海投公司的事宜的后续安排，不会构成推进本次交易的障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对前述海投公司托管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珠海市国资委、免税集团、海投公司未签署相关托管协议。根据珠海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部分企业托管的通知》，托管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市属企业重组整合方案印发实施之日止。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属于珠海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的一部分，上述托管关系计划将于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和格力地产届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终止。同时，鉴于前述托管事宜为珠海市国资委理顺市管企业管理的方式，海投公司未纳入免税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标的资产不包含海投公司 100%股权。免税集团对海投公司的托管关系计划将于珠海市国资委、城建集团和格力地产届时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之日起终止。因此，免税集团托管海投公司的事宜的后续安排，不会构成推进本次交易的障碍。同时，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对前述海投公司托管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6：

据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的孙公司珠海玖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思投资）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向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收购公司 8.89%的股份，要约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2）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6.50 元/股。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要约收购事项是否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关于要约收购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1、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推进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该条款目的系限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要约收购期间内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而保护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但是该条并没有禁止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期间进行前述活动。根据该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上市公司可以进行前述活动。

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报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形成资产重组方案，否则，无法使股东对于是否应该进行资产重组作出合理判断。在要约收购期间，本次重组尚处于经董事会审议后的预案披露阶段。本次重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要约收购期间，本次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预案披露，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正式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式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因此，预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本次重组尚未开始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推进；预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本次资产重组尚未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中对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中对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预案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要约收购价格为 6.50 元/股。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要约收购事项是否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说明理由。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一）关于要约收购事项不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要约收购事项相互独立

（1）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要约收购的背景和目的不同

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融资，旨在引入能与上市公司及免税集团形成战略协同的战略投资者。本次战略投资者通用投资的母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核心主业包括贸易与工程承包业、医药健康产业、技术服务咨询与先进制造业，其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内外形成了较强的采购实力。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投资可为上市公司在免税品业务经营领域带来战略性采购资源，充分发挥经营实力优势、品牌优势及经验优势，共同开发新市场，完善产业链。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加强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为便于上市公司在管理效率、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而发出的主动型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式为海投公司全资孙公司玖思投资以要约价格向格力地产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从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要约收购的定价互相独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主要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影响。

本次要约价格主要基于要约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价值判断、以及在要约收购期限（即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止）除海投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意愿的预判等因素综合确定。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互独立、并不构成互为条件，要约收购是否成功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要约收购事项相互独立，要约收购事项不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中对要约收购事项不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符合《非公开发行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与要约收购事项相互独立，要约收购事项不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要约收购的相关事项”中对要约收购事项不构成“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7：

预案显示，公司拟引入通用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募集不超过 8 亿元配套资金。请公司：（1）结合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因素，说明通用投资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标准；（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金、技术、市场、渠道等因素，说明通用投资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相关标准

（一）通用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通用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具有免税品行业或相关行业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拟与上市公司展开多维度的业务合作，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通用投资系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全资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是国务院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核心主业包括贸易业、工程承包业、医药健康产业、技术服务咨询与先进制造业。通用技术集团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在相关行业或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拥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并在国内外形成了较强的采购实力。同时，通用技术集团拥有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平台，系国内医药工业领域前五十强。

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投资具备免税品经营领域的采购资源等战略性资源。通用技术集团各贸易公司已与各国政府、知名跨国公司等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通用技术集团各子公司市场遍布一百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逾千亿美元，成为中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的先行者，能够为免税集团在商品采购方面提供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支持。此外，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投资拟与上市公司展开免税业务电子商务、医疗健康等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合作，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2、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

格力地产拟向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通用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6,046,511 股。

根据通用投资与格力地产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通用投资已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通用投资将以长期持有格力地产股票为基本原则，同时承诺通用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综上，通用投资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权，具备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

3、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股东职责且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将通过通用投资成为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其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并将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通用集团将通过通用投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 1 名董事人选，并通过通用投资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和内在价值。

4、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通用投资已出具《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与承诺函》，说明与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任何重大的违约行为、到期未清偿债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5、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通用技术集团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免税品经营领域的采购资源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通用技术集团在贸易领域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将利用通用技术集团各子公司、海外分支机构为上市公司寻找优质货品，并借助央企平台优势降低商品成本、改善免税商品采购供应链条，大幅提升免税集团免税商品的价格优势，从而推动免税集团及上市公司销售业务大幅提升。此外，通用技术集团拟建设“通用技术集团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平台”，双方可共同围绕免税业务进行电子商务合作，打造现代化电子商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促进免税业务市场拓展，推动销售规模进一步提高。

此外，在医药贸易、医药工业、药品批发、医院管理等环节与上市公司展开探讨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健康板块的发展。

（二）引入通用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审批风险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通用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前述与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将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为前提和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用投资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向通用投资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通用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问题 8：

预案披露后，公司股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涨幅较大。请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股东减持及近期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充分做好风险提示，自查前期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况。请财务顾问就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核实的相关情况和风险提示情况

预案披露后，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有关事项的核实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国资委书面问询，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购买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持有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95,863,038 股股份（占科华生物总股本的 18.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购买资产公告》。科华生物 95,863,038 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3、玖思投资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4、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公司第四次回购股份已累计回购 74,165,634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6,549.7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定增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增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经查询，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减持 41,221,8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减持 41,121,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 20,610,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 20,61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减持 18,2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减持。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情况

公司已对定增股东减持情况、二级市场交易、近期重大资产重组及要约收购不确定性风险等多个方面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于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2020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4）、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8）、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公司将持续关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事项，密切跟踪投资者及舆情动向，并继续充分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核实，且已于近期披露的一系列风险提示公告中对定增股东减持情况、二级市场交易、近期重大资产重组及要约收购不确定性风险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完整性的情况

公司前期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和要约收购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珠海市国资委及城建集团、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免税集团、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玖思投资及其控股股东鑫圆投资，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和要约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前期已完整提供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投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珠海市国资委及城建集团、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免税集团、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玖思投资及其控股股东鑫圆投资，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和要约收购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各自的经办人员，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等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三、关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128 号文》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内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且已取得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根据前述自查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记录，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停牌日前六个月内，除以下列示的自然人或机构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外，前述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1、刘练达

刘练达系免税集团监事，自查期间曾买卖格力地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1	2020-1-9	买入	8,400
2	2020-1-10	买入	1,200
3	2020-1-16	卖出	-9,600

就上述买卖情况，刘练达出具确认如下：

“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格力地产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格力地产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本人承诺：在格力地产复牌直至格力地产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格力地产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证券交易行为。”

2、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类型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期末持股（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476,179	1,556,105	302,159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5,000	7,300	7,700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 D8*****336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股东账号为 D8*****336 的自营账户在上述期间的买卖交易，均发生在格力地产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信息之前（即 2020 年 5 月 11 日之前），相关买卖行为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根据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规定，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的要求。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格力地产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刘练达及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格力地产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问题 9：

预案披露后，市场较为关注。为明确市场预期，请补充披露：（1）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2）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如有，请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审计、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未来计划安排以及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尽职调查、业务访谈、资产盘点、执行函证程序等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审计评估的现场尽职调查，准备开始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后续还需按照相关执业准则履行内核等程序后，出具正式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对前述审计、评估工作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经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尽职调查、业务访谈、资产盘点、执行函证程序等工作，预计将于近期完成审计评估的现场尽职调查，准备开始进行相关报告的编制等工作，后续还需按照相关执业准则履行内核等程序后，出具正式报告，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已在《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对前述审计、评估工作进行了补充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上接 C43 版）

最后，在参考调整后的理论投资权重的前提下，本基金继续从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周期、宏观政策影响（如当时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等多方面深入研究，把握各备选行业的发展前景，选择并确定当期拟重点投资的领先行业。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首先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特征、驱动因素及同业比较等定性方面对个股进行基本面研究，然后考察定量指标（如单季主营收入增速、单季净利润增速、单季毛利率、单季净利率、单季度 ROE、年度主营收入增速、年度净利润增速、年度毛利率、年度净利率、年度 ROE 等财务指标及 PE、PB、PS 等估值指标），进行深入的分析评价，选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上市公司。

三、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资产包括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等）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久期控制下的资产类属配置策略。在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1、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利用可转换债券的债券底价和到期收益率来判断转债的债性，增强本金投资的相对安全性。利用可转换债券溢价率来判断转债的股性，在市场出现投资机会时优先选择股性强的品种，获取超额收益。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者市场推出更权威的能够代表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49,397.60	76.12
	其中：债券	2,949,397.60	76.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5,608.96	21.05
8	其他资产	109,763.68	2.83
9	合计	3,874,770.2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49,397.60	76.8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49,397.60	76.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